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分别以电话、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9: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中试实验楼五楼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；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4名，为非独立董事冯智勇先生、张逾良先生，独立董事王首相先生、孙孝峰先生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马晓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